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于201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 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,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《2013年度拟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、存款、理财和融资等一 揽子银行业务的议案》

为拓展银企战略合作,本公司拟于2013年度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 信、存款、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。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尚需提交 股东大会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《百降东方关于 2013 年度拟委托通商银 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、存款、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8票:反对票0票:弃权票0票:回避票1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于2013年2月25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,审议《2013年度拟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、存款、理财和融 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的议案》。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《百隆东方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;反对票0票;弃权票0票。

- 三、备查文件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;
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拟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、存款、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的独立意见;
- 3、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;
- 4、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隆东方委托通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、存款、 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暨关联交易之保荐意见》;

特此公告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2月6日